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為落實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本政策。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開放、平等及友善之工作環境，不允許強迫勞動、霸凌及騷擾等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且禁止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三條

本公司承諾以下列方針避免任何可能導致人權侵犯或產生負面影響之行為：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遵守營運據點當地之法規，於新進人員入職時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及每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練及檢查，提升員工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二、嚴禁不法侵害行為：

嚴禁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性騷擾、性侵犯、口頭辱罵、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等行為，杜絕不法侵害之發生。

三、禁止強迫勞動：

對於員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以確保無強迫、非自願之勞工，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

四、符合法規之工資與福利：

提供員工符合法令規定之工資與福利，並以「薪勤實施細則」定時給薪。

第四條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商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等方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式，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確保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以建立和諧的職場。

第五條

本政策經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董事長通過後施行。